

引 言

过失犯，乃相对故意犯而言，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犯罪。

危险犯，乃相对实害犯而言，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还没有造成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果，但已经足以造成这种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犯罪。

对于某些故意犯的危险犯予以犯罪化和处罚，这已成为中外刑事立法的通例。但对过失犯，则不然。传统的过失犯罪，均为实害犯，即以过失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为必备要件。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生活中的致险源也如影随形般地大大增加那些从事与致险源有关的工作人员，如果违反安全法规或者操作规程。常常会过失地把他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置于严重的危险状态。在此种情况下，应否追究过失者的刑事责任，就成为现代刑法理论所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在国外，刑法学者对此早已有了比较深入的研究，虽然至今在观点上还未完全统一，有的甚至截然相反，但大多数人的意见已经倾向于要承认过失危险犯。作为这种观点在立法上的反映，就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刑法中增加规定了由危险状态构成的过失犯罪。

在我国，学界长期以来都对过失危险犯持否定态度，但并没有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近年来虽陆续有少数论著涉及这个问题，也大多是寥寥几笔带过。给人的感觉是，主张的有理，反对的也有理。但双方的理由似乎都没有说透，引得笔者也跃跃欲试，想就此作一思考。于是，就有了这本小书的问世。

一、国外惩治过失 危险犯之考察

(一) 问题的由来

1. 危害结果在传统过失犯罪理论中的地位

根据犯罪的主观要件不同，可将犯罪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两类最基本的犯罪。由于长期以来，故意犯罪的发案数总是占绝大多数，而过失犯罪只是很小一部分，加之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结果，在主观上既不是希望，也不是放任，而是缺乏应有的注意和谨慎，因此，其主观恶性也要比故意犯罪小得多。故近代世界各国的刑法，无不以惩罚故意犯罪为基本、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并且对过失犯均规定以实害构成即只有对法益发生实际侵害结果方可成立犯罪，以此从法意上体现国家对过失犯罪的宽容和温和态度。这就是刑法理论上所谓的“故意犯行为无价值，过失犯结果无价值”。关于这一点，无论在客

观主义刑法理论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还是在主观主义的刑法理论中，都有惊人地相似。^{〔1〕}由此出发，有无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就成为衡量过失犯罪与一般过失行为的界限，在刑事立法中规定以危害结果的实际出现作为构成过失犯罪的必备要件也就成为一种立法的通例。例如《匈牙利刑法典》总则第12条就规定：“（一）凡人有意作为并愿意其行为之后果发生或有意识地放任其后果发生而致成犯罪者为故意犯罪。（二）凡人由于缺乏必要之谨慎、小心与预见以致引起其行为之后果发生而犯罪者为过失犯罪。”^{〔2〕}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故意犯罪并不以危害结果实际发生为要件，而过失犯罪则不然，缺少行为之后果的发生，过失犯罪便不能成立。有些国家虽然没有在刑法总则规定过失犯罪的定义时，明确要求以危害结果实际发生为成立要件，但在分则有关过失犯罪的具体条文中，都是以危害结果实际发生作为成立犯罪的条件。

2. 现代科技发展与过失犯罪的急剧上升

在经济和技术尚不发达的社会，因整个社会的技术水平低下，生产生活方式简单，过失犯罪案数较少。即使过失犯罪发生的场合，也因事态较为单

〔1〕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6页。

〔2〕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6页。

纯，损失相对较小。在这样的背景下，过失犯罪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但自产业革命以后，尤其是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随着现代科技在人类生产、生活、交通、医疗等各个领域中的广泛运用和机械化、自动化规模的大大提高，人类在享受着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巨大福祉的同时，也遭受着现代科技带来的种种负效应的煎熬，从而人类社会就被科技“提升在一个幸与不幸交叉的架构之上”。〔1〕过失犯罪的大幅度上升便是这种负效应之中的一种。正如有的学者指出，在科技革命条件下，过失犯罪的危险性也大大增长，原因是：首先，致险源数量增多，而且渗透到人们活动的各个领域，诸如生产、运输、服务、日常生活和休息等方面。其次，随着管理对象的急剧扩大，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加强，管理活动也更为复杂化，加上作出管理决策或影响这些决策性质（收集、处理和传递信息）的工作人员数量增多，大大增加了管理决策活动中的可能危害结果。再次，越来越多的公民涉足技术设备作用范围内，他们的疏忽大意会损坏这些设备，使之不能安全地发挥效能。〔2〕正因此，过失犯罪，

〔1〕（台湾）王玉成：《社会变迁中之罪刑法定原则》，台湾大伟书局，1988 年版，第 89 页。

〔2〕（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 年版，第 95 页。

尤其是与现代科技有关的过失犯罪便呈现出急剧上升的势头，并改变了其在犯罪总结构中所占的比重。例如，据前苏联有关部门统计，1946年过失犯罪只占全苏犯罪总数的6%，但到了70年代，过失犯罪则增长到了12%，20~30年中整整翻了一番。因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被判刑的人数比例也上升到7:1。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与现代科技有关的过失犯罪竟占到过失犯罪总数的80%以上。^{〔1〕}另据联合国第五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文件》透露，1973年27个欧洲大陆国家约发生165.3万起交通事故，有222万人受伤，9.3万人死亡，与10年前的1963年相比较，受伤人数增加22%，死亡人数增加38%。美国同期的交通事故也增加了30%，死亡人数增加了28%，受伤人数增加了25%。因交通事故而致人重伤、死亡的案件构成了欧、美发达国家过失致死罪和过失致伤罪的绝对多数比例，如前联邦德国的过失致死罪中有80%交通过失致死，过失致伤罪中有95%为交通过失致伤。^{〔2〕}

现代科技对过失犯罪的影响，不仅表现在过失犯罪数量上的猛增，而且也体现在后果的恐怖与严

〔1〕（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95页。

〔2〕甘雨沛等主编：《犯罪与刑罚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页。

重上。举世闻名的日本熊本、新泻水俣病和富山骨痛病（因环境污染所致），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印度博帕尔市的化工泄毒事件等，就是明证。以博帕尔市的化工泄毒事件为例，1984年12月3日，美国在印度中央邦首府拥有75万人口的博帕尔市建立的联合碳化物工厂因设备年久失修，于凌晨漏出45万吨液态毒气，致使1750人当即丧生，2万人终生残废，受毒气影响的人达50万之多，还有无数牛羊家畜死亡时隔10年之后，博帕尔市民仍没摆脱毒气的侵袭和危害，事件发生后，又有2100多人死亡，几乎平均一天死1人，以后还不知有多少人要死亡。据印度医疗卫生部门的调查，当时受毒气影响的50万人中，现有30%的人患有眼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神经错乱；孕妇流产现象严重，而且生下来的婴儿许多都是畸形。一些医学专家认为，这些毒气所造成的后遗症在以后几年甚至几十年都难以消除。〔1〕

面对过失犯罪案发数日趋增高，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日益增大的严峻现实，以保卫社会为基本宗旨的刑法当然不能袖手旁观，当各种行政法规、民事法规不能有效遏止过失犯罪的这种上升势头时，人们自然就会想到并寄希望于严厉性居诸法之首的刑法，而广大立法者和刑法研究工作者也不得不把过

〔1〕 高铭喧等主编：《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43页。

失犯罪置于更加显著的位置来考虑，重新思考刑事政策的调整与定位。于是，一场有关过失犯罪构成的理论革新就不可避免地降临了。

（二）过失犯罪的理论革新与立法趋向

1. 理论革新

如前所述，由于社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生产和生活活动日趋复杂，人的行为中蕴含的危险性也就愈来愈大、愈来愈多，过失行为以至过失犯罪的发生率也自然提高。鉴于传统刑法理论中的以实害结果作为构成过失犯罪的必备要件的犯罪构成论，在预防惩治日益增多的过失犯罪方面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一些学者提出了应当修改传统过失犯罪之构成，增设过失危险犯的构想，从而实现刑事政策由事后预防、消极惩罚向事先预防、积极惩罚的转变。他们的主要理由是：（1）过失行为人确实不希望或者根本没有预见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根据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预见或希望能够避免，而客观上却违背行为人的意志而造成的损害结果来规定刑事责任，这种刑罚带有报复主义色彩，不可能充分地发挥预防效力；而另一方面，行为人违反安全防范法规（如交通规则、安全技术规则、手术施行规则等）则常常是有意识地实施，对这类行为给予刑罚震慑，才能防患于未然。（2）在科技革命条

件下，过失的危险性和危害性都增大了，由此引起的危害结果一旦发生，往往造成人身的重大伤亡和公私财物的广泛破坏。(3) 过失引起的结果大多具有偶然性。(4) 必须根据对损害结果发生以前的活动有无辨认能力，在主观上是否进行控制来规定责任，等等。^[1]

针对上述主张，也有反对者提出异议。如有的学者认为：“尽管过失行为面扩大了，客观上的社会危险性或实害性增大了，但从立法意义和司法实践意义上都要求强调法的限制机能，把过失行为以及把过失行为成为过失罪的界限，限制在最小范围，亦即在适用解释上，尽量缩小成立过失行为以至成为过失犯的界限范围。^[2]还有的学者认为：“过失只有实际发生结果的，才可能承担责任。”因为“发生危害结果，几乎是判明应负责任的唯一客观尺度，它可限制应受惩罚的过失范围。没有这一尺度，惩罚过失的范围就会无限扩大，过失犯罪的潜伏性就会日益增长，有关规范的适用率就会越来越低。而且还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居民的法律意识把过失的责任主要是与造成危害结果联系在一

[1] 李记华：《论危险状态过失犯罪》，《研究生法学》1991年第2期。

[2] 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78页。

起。^{〔1〕}

实际上，连主张过失危险犯的学者也不否认下列矛盾：为了保卫社会，使之免受科技进步带来的消极后果的影响，有必要规定过失置于危险状态应受惩罚；但如果没有任何限制，又会造成惩罚过失的范围无限扩大，违反刑事责任无法避免性的原则，造成事与愿违的结果。因此，他们认为，要根据各种过失犯罪的特点予以区别对待，合理地规定过失行为犯罪化的具体条件而决定这些具体条件的标准，又应该到这些行为的犯罪学特点和刑法特点里去找，具体来讲，必须注意到：“（1）该社会关系领域里可能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性质和程度，包括赔偿性（物质损失）和非赔偿性（致人死亡）的后果；（2）在该领域里违反防范法规（安全法规）引起危害结果的可能性；（3）在该社会关系领域里有规范确立的为参加者所了解，可以规定违法者承担责任（行政责任、纪律责任、物质责任）的防范法规（安全法规）；（4）在该社会关系领域里，有可以揭露违反安全法规的社会监督系统；（5）违反该领域防范法规的相对普遍性和以刑法手段予以感化的可能性（普遍性无论过小还是过大，都会成为犯罪化的障碍）。”他们认为，只要充分考虑到上述

〔1〕（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10～111页。

标准，就有可能对过失犯罪的构成合理地进行分类和规定，从而既可消灭刑事惩罚上的空白，又可避免刑事惩罚的过度；既可提高刑法同过失行为作斗争的效果，又与刑罚谦抑主义原则并行不悖。^{〔1〕}

2. 国外过失犯罪的立法趋向

尽管主张过失危险犯的学说在理论上还有争议，乃至连“‘置于危险状态’这一概念本身，也依然处于探讨阶段”，^{〔2〕}但这一思路却给刑事立法者带来了启发。其结果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突破原来的过失犯罪以发生实际侵害结果为必备要件的限制，逐渐在刑法中规定了危险状态的过失犯罪，如《日本刑法典》第 129 条的过失往来危险罪规定：“因过失使火车、电车或船舰之往来发生危险或致火车、电车颠覆、破坏或船舰覆没、破坏者，处以 500 元以下之罚金。”^{〔3〕}《巴西刑法典》第 256 条规定：“过失引起倒塌或崩溃，使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遭受危险的，处 6 个月至 1 年监禁。”^{〔4〕}《意大利刑法典》第 450 条规定：“因自己

〔1〕（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11 ~ 112 页。

〔2〕（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45 页。

〔3〕袁中毅：《过失危险行为犯罪化的立法研析》，《法学评论》1997 年第 3 期。

〔4〕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编：《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 6 辑第 266 页。

过失之作为或不作为引发铁路车祸、水灾、毁船、沉船或其他浮动建造物沉没之危险或使其危险存续者，处 2 年以下徒刑。”〔1〕在前苏联，1962 年以后的《苏俄刑法典》新增加了 11 条过失犯罪，其中就有 7 条涉及危险状态的过失犯罪，加上此前已有的危险状态过失犯罪，使此类构成共达到 21 种，而“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过失危险犯）数量也大致相同。”〔2〕在瑞士，1971 年修订的《刑法典》也增加规定了无意图之过失危险罪（第 225 条）、过失引起泛滥或者倾崩罪（第 227 条）过失违反建筑工程规则之危险罪（第 229 条）等危险状态的过失犯罪。〔3〕在前西德，1976 年修正公布的《联邦德国刑法典》也规定了多项过失危险犯，如第 310 条 a 款的过失引起特定场所火灾危险罪，第 314 条第 1 项的过失决水引起公共危险罪，第 315 条的重大过失引起交通危险罪，第 316 条的酒后驾车（过失）罪，第 330 条的过失引起建筑危险罪，等等。〔4〕在前东德，1968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侯国云：《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42 页。

〔2〕（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47 ~ 150 页。

〔3〕李记华：《论危险状态过失犯罪》，载《研究生法学》1991 年第 2 期。

〔4〕鲜铁可博士论文：《危险犯研究》，武汉大学 1995 年印，第 27 页。

刑法典》规定了下列危险状态的过失犯罪构成：在铁路、空中、水上、市内运输中，过失造成重大不幸事故的直接威胁；妨碍交通运输，出于过失给铁路交通、航空或者船舶航行造成危险；出于过失而丢失发火武器、弹药或爆炸物。1968年的《保加利亚刑法典》也包含了下列危险状态的过失犯罪立法例：毁灭或移动保障汽车运输交通安全的路标，或者设立假标志或发假信号，因而给他人生命造成危险。1969年的《波兰刑法典》也规定了下列过失危险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在陆路运输中造成发生惨祸的直接危险；使用直接威胁交通安全的机械运输工具，或者准许醉酒的人或没有驾驶执照的人驾驶机械运输工具；在醉酒状态中实行职业活动，而在这种状态中执行该活动能给人们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直接危险。^[1]此外，像《印度刑法典》第336条、《奥地利刑法典》第177条等都有类似的规定。^[2]美国也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确立了惩治过失危险犯的原则如1987年7月23日，一架美国波音747客机从纽约飞抵伦敦，机上有乘客380人。降落前，驾驶人员忘记打开机翼升降器，在降落前45秒时，被机场指挥发现及时通知机组人员，

[1]（前苏联）N. C. 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王长青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148页。

[2] 侯国云：《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页。

从而避免了一场机毁人亡的惨祸，事后，美国法院追究了机组人员的刑事责任。^{〔1〕}

〔1〕 李记华：《论危险状态过失犯罪》，《研究生法学》1991年第2期。同一案例也见于侯国云教授著的《过失犯罪论》第178页，但他的介绍与李记华先生的介绍有两点差别：一是美国司法机关起诉的不是机组人员，而只是其中的一名飞行员；二是该案报道时尚未最后判决。

二、我国关于过失危险犯 之基本态度

(一) 立法之态度

1. 我国古代刑法中是否有过失危险犯

我国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刑法史中，围绕着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并受专制主义与宗法伦理精神的影响，逐渐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处罚过失犯罪的制度。其中，对于过失危险犯，原则上皆持否定态度，也就是说，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一般过失行为，不以犯罪论处。如《唐律》第 116 条规定：“诸上书若奏事而误，杖六十；口误，减二等。口误不失事者，勿论。”第 395 条规定：“诸医为人合药及题疏、针刺，误不如本方杀人者，徒二年半。”这里的“杀人”是指“误不如本方”致人死亡。未致人死亡的，条文未加规定，显然是

不以犯罪论处。^{〔1〕}但也有例外，即对于危及皇帝安全的过失行为，即使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也要处以重刑。如《唐律》第 102 条规定：“诸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者，医绞。”第 103 条规定：“诸造御膳，误犯食禁者，主食绞。”第 104 条规定：“诸御幸舟船，误不牢固者，工匠绞。”^{〔2〕}《宋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如：“诸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者，医绞。料理拣择不精者，徒一年。”“诸造御膳误犯食禁者，主食绞。若秽恶之物在饮食中，徒二年。”“诸御幸舟船误不牢固者，工匠绞。”“诸乘与服御物持护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3〕}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在我国古代刑法中，确有过失危险犯的立法例。当然，这种危险犯的规定无疑带有明显的封建历史烙印，如一方面过分强调对皇帝安全的保护以致于只要有过失行为而不管其是否造成现实的危险都要处罚，另一方面却对造成公共安全威胁的危险状态过失行为置之不理。但透过这种立法例，也让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刑法作为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工具，它总是把自己认为重要的社会关系置于刑事保护之列。对于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在何种情况下构成犯罪、

〔1〕侯国云：《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9页。

〔2〕（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190~191页。

〔3〕（宋）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1~152页。

需要给予多重的刑事处罚，归根到底取决于统治阶级对于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过失危险犯的立法也同样如此。

2. 我国现今刑法是否有过失危险犯

(1) 从刑法总则对过失犯罪的定义来看能否推断出我国刑法只承认过失实害犯

1979年《刑法》第12条对过失犯罪的总则定义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1〕刚刚修订过的1997年新《刑法》依然保持了这一定义（第15条）。据此，学界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刑法规定以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作为过失犯罪成立的必备要件。”〔2〕“过失犯罪只能是结果犯。……意即无实害即无过失犯罪。”〔3〕可以说，这种观点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虽然有的学者在表述上并不是都用“实害犯”一词，而更多地使用“结果

〔1〕 顺便指出的是，由于新刑法已经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废止了类推，因此该款已显多余。因为按照罪刑法定的要求，岂止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故意犯罪也同样如此。

〔2〕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6页。

〔3〕 侯国云：《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7~78页。